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距前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合计持股比例减少8.43%(从63.81%减少至55.38%)。

一、本次减持情况

2021年9月15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通知,双鸽集团及张雪琴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9月15日,双鸽集团及张雪琴女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92%,距前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

二、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由于股份减持及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8.43%(从63.81%减少至55.38%)。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玉
注册资本	818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3148207964E
公司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不带储存经营)、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0日至2064年11月29日
主要股东	李仙玉、张雪琴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新宅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琴
注册资本	55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3556178373 8
公司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至 2060年05月27日
主要股东	张雪琴、李慧慧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

李仙玉

姓名	李仙玉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张雪琴

姓名	张雪琴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李慧慧

姓名	李慧慧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李丽莎

姓名	李丽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田云飞

姓名	田云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别涌

姓名	别涌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公告时间及编号
1	双鸽集团	大宗交易	2020/7/9	1,300,000	0.41	2020/9/5(2020-048号)
4	双鸽集团	大宗交易	2020/9/10	500,000	0.16	未达披露标准
6	张雪琴	集中竞价	2021/3/24	200	0.00	2021/3/2 (2021-023号)
7	—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4/12	—	3.77	2021/4/14(2021-035号)
8	张雪琴	集中竞价	2021/4/30	144,000	0.04	2021/5/8(2021-052号) 2021/5/14(2021-054号)
11	张雪琴	大宗交易	2021/9/15	3,200,000	0.94	2021/9/18(2021-079号)
合计		—	—	15,499,900	—	—

注:1、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43,468股,总股本由320,000,000股增加至340,743,46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3.77%。

2、上表中"减持比例"序号1-6股本基数为320,000,000股;序号8-12股本基数为340,743,468股。

3、2020年9月5日和2021年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减持至本公告日。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63.8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合计持股比例减少8.4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双鸽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30,800	36.2	100,166,800	29.40
梓铭贸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6.88	22,000,000	6.46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564,000	1.93
李仙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0.16	500,000	0.15
张雪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9,200	12.21	32,669,300	9.59
李慧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3.13	10,000,000	2.93
李丽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3.13	10,000,000	2.93
田云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1.06	3,400,000	1.00
别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1.06	3,400,000	1.00
合计	—	204,200,000	63.81	188,700,100	55.3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340,743,468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公司权益之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济民医疗
股票代码:6032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新宅村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F区26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李仙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 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张雪琴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 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李慧慧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李丽莎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田云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 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九:别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济民医疗	指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仙玉、张雪琴、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别涌
双鸽集团	指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梓铭贸易	指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	指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黄岩北院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玉
注册资本	818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3148207964E
公司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不带储存经营)、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0日至2064年11月29日
主要股东	李仙玉、张雪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新宅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琴
注册资本	55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3556178373 8
公司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至2060年05月27日
主要股东	张雪琴、李慧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名称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姓名	李仙玉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姓名	张雪琴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姓名	李慧慧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

姓名	李丽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

姓名	田云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九

姓名	别涌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李仙玉	男	中国	黄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丽莎	女	中国	上海	监事
张雪琴	女	中国	黄岩	监事

2、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张雪琴	女	中国	黄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慧慧	女	中国	黄岩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双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持有梓铭贸易92.7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玉为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的单一委托人,张雪琴、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别涌为李仙玉家族成员,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743,46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济民医疗权益之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继续减少济民医疗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	公告时间及编号
1	2020年7月9日、9月1日、9月4日	双鸽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1,300,000股、700,000股、2,600,000股	63.81%减少至62.38%	2020/9/5(2020-048号)
2	2020年9月10日、11月27日	双鸽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500,000股、700,000股	62.38%减少至62.00%	未达披露标准
3	2021年3月24日	张雪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200股	减少0.00%	2021/3/2(2021-023号)
4	2021年4月1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0,743,468股,总股本变为340,743,468股	62.00%被动稀释至58.23%	2021/4/14(2021-035号)
5	2021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3日	张雪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144,000股、3,019,100股、36,600股	58.23%减少至57.29%	2021/5/8(2021-052号) 2021/5/14(2021-054号)
6	2021年9月15日	双鸽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3,300,000股,张雪琴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3,200,000股	57.29%减少至55.38%	2021/9/18(2021-079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63.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合计持股比例减少8.4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双鸽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30,800	36.2	100,166,800	29.40
梓铭贸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6.88	22,000,000	6.46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注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564,000	1.93
李仙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0.16	500,000	0.15
张雪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9,200	12.21	32,669,300	9.59
李慧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3.13	10,000,000	2.93
李丽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3.13	10,000,000	2.93
田云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1.06	3,400,000	1.00
别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1.06	3,400,000	1.00
合计	—	204,200,000	63.81	188,700,100	55.3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340,743,468股。

注3:2021年5月19日至27日期间,双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无限售流通股给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增加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玉先生为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的单一委托人。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1-058、2021-0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5.3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9%。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济民医疗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济民医疗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联系人:张茜、潘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玉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琴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仙玉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雪琴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慧慧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丽莎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云飞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别涌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股票简称	济民医疗	股票代码	603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1、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产生变化;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3、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4,200,000股 持股比例:6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5,499,900股 变动比例: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李仙玉
张雪琴
李慧慧
李丽莎
田云飞
别涌
日期: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壹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若观察日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4%,(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4%,(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保底收益率);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8、本金及产品收益支付:计划期满,成都银行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资金划转至购买者授权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